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4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46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78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1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4%；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8%。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21,75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20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千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15,000,000	15.75%
現金增資	55,000,000	57.73%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53,822	24.83%
海外公司債轉換	1,605,775	1.69%
合計	95,259,597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4樓  
電話：(02)2361-8030 網址：<http://www.bo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c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林麗鳳 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 電話：(02)2757-7272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信義辦公室 網址：<http://www.a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09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麗鳳、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75-8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克彥 代理發言人：蔡健堂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pccir@fpcc.com.tw](mailto:fpccir@fpc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pccir@fpcc.com.tw](mailto:fpccir@fpc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pcc.com.tw/>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5,260百萬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1-1號		電話：(05)681-2345	
設立日期：81年4月6日		實收資本額：95,260百萬元			
上市日期：民國92年12月26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5/23	
負責人：董事長 陳寶郎 總經理 曹明		發言人：林克彥 代理發言人：蔡健堂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傅文芳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9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8.10.22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14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5.84% (109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 (109年3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3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寶郎	-	董事	王文祥	-
常務董事	臺灣化學纖維(股)代表人	24.15%	董事	曹明	-
	王文淵	0.03%	董事	林克彥	-
常務董事	臺灣塑膠工業(股)代表人	28.55%	董事	陳瑞士	-
	王瑞華	-	董事	馬鈴聲	-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代表人	23.10%	董事	許德雄	-
	王文潮	0.01%	董事	蔡松岳	-
常務董事	張昌邦	-	董事	鄭文歆	-
獨立董事	鄭優	-			
獨立董事	李述德	-			
工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1-1號		電話：(05)681-2345			
主要產品：輕油、汽油、柴油、乙烯、丙烯、蒸 汽、電力		市場結構：內銷55% 外銷45%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646,022,809 千元 買賣業： 千元 加工業： 千元 製造業：646,022,809 千元 稅前純益：44,898,351 千元	每股盈餘：3.86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145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利率0.55%，金額新台幣46億元；7年期，利率0.64%，金額新台幣78億元；10年期，利率0.68%，金額新台幣21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7月28日		刊印目的：發行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肆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柒拾捌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貳拾壹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09年8月6日發行，至民國114年8月6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09年8月6日發行，至民國116年8月6日到期；丙券自民國109年8月6日發行，至民國119年8月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4%；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45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4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46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8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1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4%；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8%。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16,900,000仟元(截至109年3月31日)。(截至109年6月30日，共計新台幣14,700,00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9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95,259,596,52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9,525,959,652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5,259,596,520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09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303,558,018千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

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9年第1次(3月9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4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ol>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li> <li>3. 或需擔保品。</li> <li>4. 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9	2,2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5/9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3/7	4,5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7	4,5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7	2,1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45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甲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0.55%，金額新台幣46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7年期，固定年利率0.64%，金額新台幣78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10年期，固定年利率0.68%，金額新台幣21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年度		109年度	
					第3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聯邦銀行	0.398	109.06.24~109.08.06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註)	1,000,000	(註)
中國信託	0.398	109.06.24~109.08.06	營運周轉	1,200,000	1,200,000	(註)	1,200,000	(註)
中華票券	0.398	109.06.24~109.08.06	營運周轉	800,000	800,000	(註)	800,000	(註)
萬通票券	0.398	109.06.24~109.08.06	營運周轉	2,000,000	2,000,000	(註)	2,000,000	(註)
聯邦銀行	0.395	109.06.30~109.08.06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註)	500,000	(註)
中華票券	0.395	109.06.30~109.08.06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註)	500,000	(註)
兆豐票券	0.395	109.06.30~109.08.06	營運周轉	1,800,000	1,800,000	(註)	1,800,000	(註)
元大銀行	0.395	109.06.30~109.08.06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註)	500,000	(註)
中華票券	0.398	109.06.30~109.08.06	營運周轉	1,700,000	1,700,000	(註)	1,700,000	(註)
中華票券	0.378	109.07.08~109.08.06	營運周轉	2,000,000	2,000,000	(註)	2,000,000	(註)
萬通票券	0.378	109.07.08~109.08.06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註)	1,000,000	(註)
元大銀行	0.378	109.07.08~109.08.06	營運周轉	1,500,000	1,500,000	(註)	1,500,000	(註)
合計				14,500,000	14,500,000	(註)	14,500,000	(註)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9年第3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145億元整，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註：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0.62%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9年3月31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34,315,018千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160,468,278千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第3季	第4季
償還債務	109年第3季	14,500,000	14,500,000	-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09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期初現金餘額	21,069,840	21,797,760	30,222,359	28,796,398	31,209,050	32,725,186	35,298,823	12,598,819	21,079,182	24,795,375	26,168,226	30,137,2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收帳款收現	52,710,354	57,807,240	45,485,286	33,499,642	21,942,548	25,611,967	31,968,641	45,734,189	43,445,709	40,789,874	40,676,726	38,255,302
其他收入						314,254	2,082,165	135,222				
合 計	52,710,354	57,807,240	45,485,286	33,499,642	21,942,548	25,926,221	34,050,806	45,869,411	43,445,709	40,789,874	40,676,726	38,255,3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40,490,718	40,083,920	37,251,879	22,305,841	11,284,359	18,318,138	21,996,645	27,853,513	30,723,799	30,633,066	28,691,326	34,300,682
薪資	1,944,407	393,516	385,869	386,090	375,710	1,210,657	377,231	377,231	530,797	377,231	377,231	377,231
製造費用	5,156,829	4,572,499	3,990,279	3,520,808	3,667,120	3,625,244	5,186,257	4,926,743	4,625,572	4,612,741	4,338,151	5,103,064
管理費用	321,212	318,717	332,269	301,782	285,893	271,733	388,741	369,289	346,714	345,752	325,170	382,505
推銷費用	228,891	206,637	8,906	158,125	174,265	137,465	196,657	186,817	175,396	174,910	164,498	193,502
輸送費用	153,499	166,957	167,802	173,784	188,860	147,695	211,292	200,719	188,449	187,926	176,789	207,903
財務費用	27,546	29,910	24,017	19,923	17,549	20,780	29,727	35,740	36,513	36,440	35,366	36,750
購置固定資產	1,196,462	1,529,795	1,681,565	1,796,462	1,746,462	1,946,462	1,647,350	1,976,820	1,866,985	1,098,231	1,098,231	1,098,231
利息資本化	46	50	57	49	49	47	46	43	41	41	38	45
稅捐	2,203,785	2,080,640	1,643,715	2,198,770	2,686,145	4,590,409	1,848,020	1,462,133	1,235,249	1,274,438	1,500,948	1,235,728
轉投資支出	259,039		424,889	3,114,092		883,954	1,743,561			676,248		926,875
發放現金股利							27,625,283					
合 計	51,982,434	49,382,641	45,911,247	33,975,726	20,426,412	31,152,584	61,250,810	37,389,048	39,729,516	39,417,023	36,707,699	43,862,517
所需資金總額	51,982,434	49,382,641	45,911,247	33,975,726	20,426,412	31,152,584	61,250,810	37,389,048	39,729,516	39,417,023	36,707,699	43,862,517
融資前餘額	21,797,760	30,222,359	29,796,398	28,320,314	32,725,186	27,498,823	8,098,819	16,579,182	24,795,375	26,168,226	30,137,253	24,530,038
銀行借(還)款						10,000,000	4,500,000	-14,500,000				
公司債償還			-1,000,000			-2,200,000						
公司債發行								14,500,000				
合 計			-1,000,000			7,800,000	4,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21,797,760	30,222,359	28,796,398	31,209,050	32,725,186	35,298,823	12,598,819	21,079,182	24,795,375	26,168,226	30,137,253	24,530,038

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01	11002	1100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期初現金餘額	24,530,038	22,711,567	18,369,613	23,551,863	22,347,278	20,603,347	17,973,715	16,416,355	20,463,911	17,704,816	23,693,765	25,058,2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5,000,567	47,043,455	52,817,253	45,796,780	48,086,619	50,490,950	53,015,497	55,666,272	52,882,959	57,171,255	53,312,692	53,912,073
其他收入												
合 計	45,000,567	47,043,455	52,817,253	45,796,780	48,086,619	50,490,950	53,015,497	55,666,272	52,882,959	57,171,255	53,312,692	53,912,0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料	36,502,810	41,132,818	35,503,101	37,339,323	39,267,356	41,291,790	43,417,447	41,185,508	44,624,292	41,530,111	42,010,754	41,733,817
薪資	1,161,640	377,231	377,231	377,231	377,231	525,468	1,072,762	385,019	538,585	385,019	385,019	385,019
製造費用	5,334,728	5,989,476	5,193,355	5,453,023	5,725,674	6,011,957	6,312,555	5,996,928	6,483,220	6,045,659	6,113,629	6,183,638
管理費用	399,869	448,947	389,273	408,736	429,173	450,632	473,163	449,505	485,956	453,158	458,253	463,500
推銷費用	202,287	227,114	196,926	206,772	217,111	227,987	239,365	227,397	245,836	229,245	231,822	234,477
輸送費用	217,341	244,016	211,581	222,160	233,268	244,932	257,178	244,319	264,131	246,305	249,074	251,926
財務費用	38,078	41,831	37,268	38,756	40,319	41,960	43,683	41,874	44,661	42,153	42,543	42,944
購置固定資產	1,803,528	1,803,528	1,803,528	1,803,528	1,803,528	1,803,529	1,647,350	1,976,820	1,866,985	1,098,231	1,098,231	1,098,231
利息資本化	47	53	46	48	50	53	56	53	57	53	54	55
稅捐	1,158,710	1,120,395	1,166,983	1,151,788	1,736,840	1,119,080	1,109,298	1,111,295	1,088,329	1,152,372	1,358,887	1,182,898
轉投資支出			2,755,711			1,403,215						
發放現金股利												
合 計	46,819,038	51,385,409	47,635,003	47,001,365	49,830,550	53,120,582	54,572,857	51,618,717	55,642,053	51,182,306	51,948,215	51,576,504
所需資金總額	46,819,038	51,385,409	47,635,003	47,001,365	49,830,550	53,120,582	54,572,857	51,618,717	55,642,053	51,182,306	51,948,215	51,576,504
融資前餘額	22,711,567	18,369,613	23,551,863	22,347,278	20,603,347	17,973,715	16,416,355	20,463,911	17,704,816	23,693,765	25,058,242	27,393,810
銀行借(還)款												
公司債償還												
公司債發行												
合 計												
期末現金餘額	22,711,567	18,369,613	23,551,863	22,347,278	20,603,347	17,973,715	16,416,355	20,463,911	17,704,816	23,693,765	25,058,242	27,393,810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110 年度(預估)
擴建工程	483,730	2,296,207	3,722,437
專案改善	2,600,764	7,059,740	4,043,099
管架更新	1,479,180	2,051,640	1,739,907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預估)	110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1	0.97	1.02
負債比率	14.68	22.68	22.03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5年期、7年期及10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故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肆拾伍億元整，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柒拾捌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貳拾壹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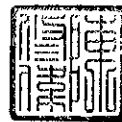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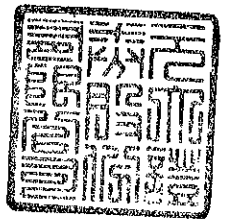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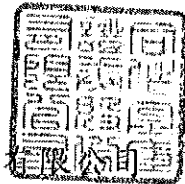
日期：109年7月2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



負責人：李新仁

日期：109年7月28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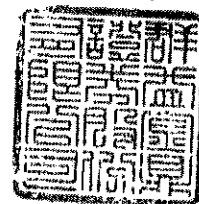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9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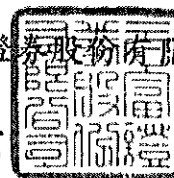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09 年 0 月 28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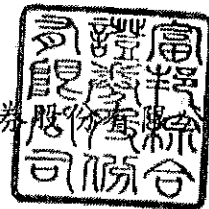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康

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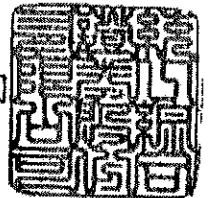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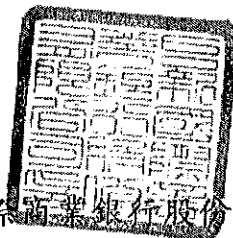


日期：109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09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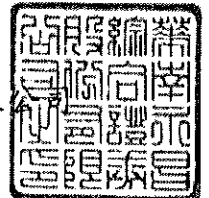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李啓賢



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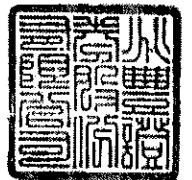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09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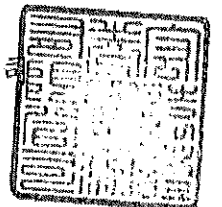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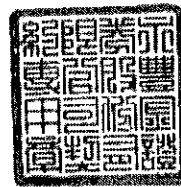
日期：109年7月28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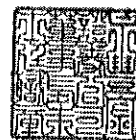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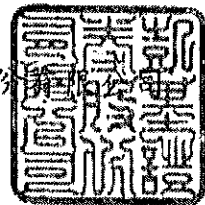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9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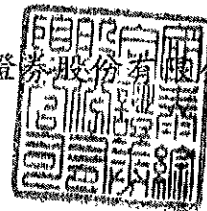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109年 〇 月 〇 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陳善忠



日期：109年7月28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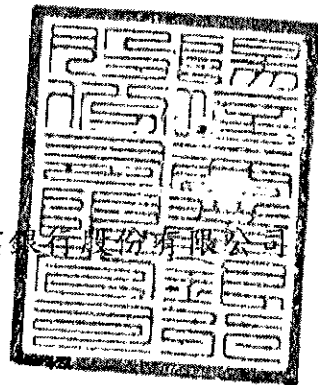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09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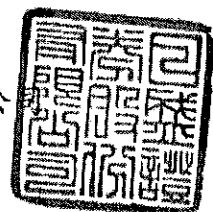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9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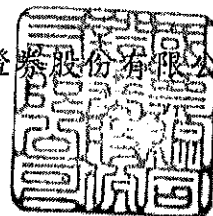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日期：109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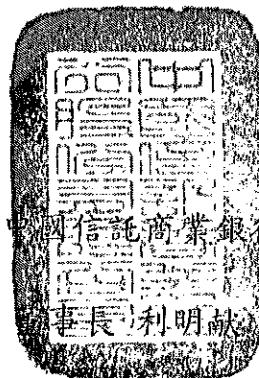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利明獻

日期：109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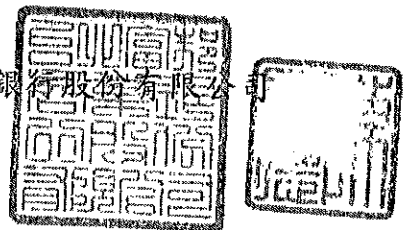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委託，擔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塑石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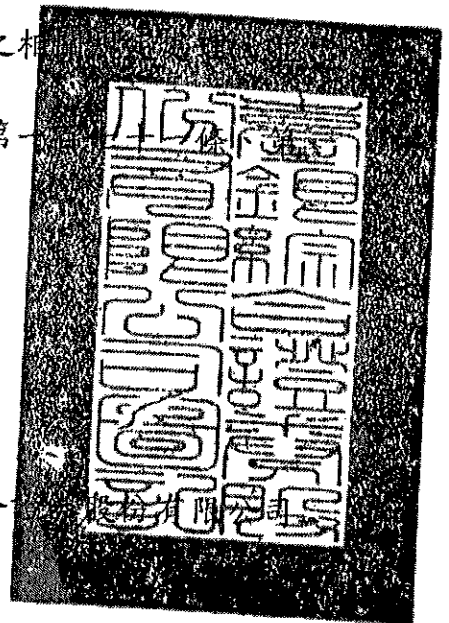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外，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

負責人：魏江霖

日期：109年7月28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王文潮、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曹明、林克彥、陳瑞士、馬鈴聲、許德雄、蔡松岳、鄭文猷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王文祥等 2 人。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潘春天（資深副總經理）。

主席：陳寶郎

紀錄：宋侑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8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電腦資訊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170 萬 1,563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報告。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陳漢鼎先生因屆齡退休，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請辭經理人職務，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呈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0023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相關表冊內容，以及第五案至第十一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8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49 億 928 萬 4,595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21 條規定，擬按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898 萬 1,857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8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9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

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部主管分別報告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67 億 9,821 萬 2,84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說明：

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該公司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至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863 萬 2,889 元及 12 億 6,992 萬 1,357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8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一）。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曹明及列席稽核主管何福仁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2,451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進行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投資計畫，本公司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德拉瓦州投資「FG INC」，並由「FG INC」投資 100% 持有之路易斯安那州「FG LA LLC」。

二、目前「FG INC」資本總額為美金（以下同）3 億 7,000 萬元，其中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2 億 1,090 萬元，持股比例 57%，由於該公司目前仍有陸續支付部分設備訂金及前期工程費用等

資金需求，規劃再增資 4,300 萬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購其中 2,451 萬元之股權，增資後本公司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 2 億 3,541 萬元。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克彥因擔任FG INC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克彥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FPCC Marine Corporation (BVI)」之投資架構，請 公決案。

說明：

一、FPCC Marine Corporation (BVI)於 97 年 8 月 27 日設立，目前經營船舶租賃業務，公司資產包括散裝輪 2 艘及輕油輪 1 艘。

二、BVI 於 107 年底通過經濟實質法案，要求設立於該地之公司需有實質營運及管理配置，包括聘僱員工、設置辦公處所及召開董事會等，如維持目前營運方式將大幅增加營運成本。

三、據此，擬調整投資架構，將現有 3 艘船舶資產分別移轉至新設賴比瑞亞公司營運船舶租賃業務，並清算解散 FPCC Marine Corporation (BVI)，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四、本案後續設立公司、資產移轉及清算解散等相關事務，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至十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5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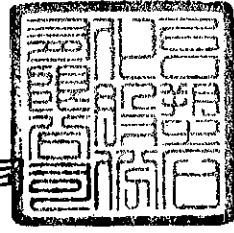
主席：陳寶郎



紀錄：宋侑哲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寶郎

